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0號

債 務 人 帥高培

代 理 人 蕭品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帥高培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五時起開始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6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4頁、本院卷第26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15頁、本院卷第28頁）、111年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16-17頁、本院卷第30-32頁）、財團

01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
02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調解卷第21-27頁、本院卷第3
03 8-53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繳費證明單
04 （見調解卷第36-39頁）、銀行存摺影本及交易明細（見調
05 解卷第40-42頁、本院卷第83-75頁）、行車執照（見調解卷
06 第43頁、本院卷第85頁）、宏泰人壽保險單（見本院卷第77
07 -83頁）、在職薪資證明書（見本院卷第87頁）、中華民國
08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09 果表（見本院卷第108-112頁）、房屋租賃契約書（見本院
10 卷第117-121頁）為證，並有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
11 調解卷第93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7日
12 宏壽法字第1140012480號函暨所附保險相關資料（見本院卷
13 第125-130頁）可稽。

14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52歲，居住在臺北市內湖區，自陳每月薪資
15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
16 符，且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則為2萬8,574元（見本院卷第
17 105頁），每月顯已入不敷出，尚無餘額可供還款，且其名
18 下除存款255元，別無其他財產（見調解卷第15頁），相較
19 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1,471萬8,696元（見本院卷第17-18
20 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
21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2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
23 清算，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
24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洪忠改